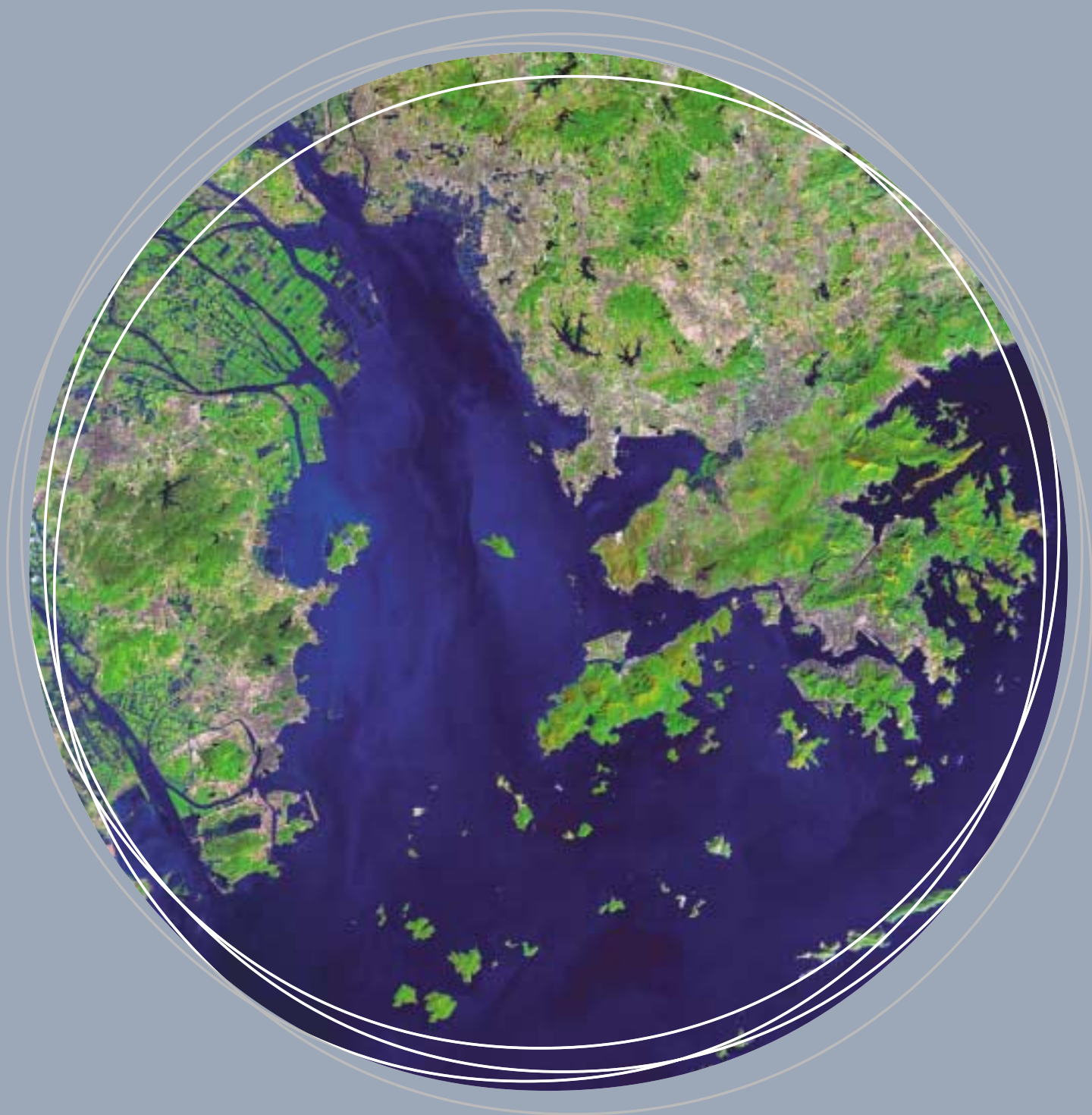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2003-2004 Interim Report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摘要

- 淨溢利上漲256%至港幣6.26億元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 公路基建項目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錄得33%增長
- 合和公路基建上市錄得盈利達港幣4.84億元
- 淨負債減低至港幣3.01億元，負債比率降低至2%
- 預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將較原訂計劃提早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竣工

目錄

- 2 集團業績
- 3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業務回顧
- 10 財務回顧
- 11 前瞻
- 11 董事局成員之變更
- 12 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附加資料
- 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24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投資				
— 營運	5	5	272	382
— 資金提供	32	23	32	23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167	150	112	88
酒店及食品經營	131	136	23	21
建築及項目管理	112	26	(34)	(2)
其他	—	—	46	(4)
	<u>447</u>	<u>340</u>	<u>451</u>	<u>508</u>
			業績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附註一)			451	508
出售發展中物業之虧損			—	(13)
減值虧損撥備			—	(36)
首次公開招股之盈利			—	484
註銷購股權			—	(70)
財務成本 (附註二)			(233)	(126)
稅項 (附註三)			(36)	(35)
少數股東權益			(6)	(86)
淨溢利 (附註三)			<u>176</u>	<u>626</u>

附註：

- (一)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乃指(i)未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及出售發展中物業虧損前之經營業務溢利港幣6,5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7億元)；及(ii)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合共港幣4.43億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34億元)之總和。
- (二) 其中包括票據之利息支出及有關財務成本，合共港幣7,600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2億元)
- (三) 隨著追溯性的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因此作出重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4億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港幣4.47億元。由於採納權益會計法，集團於中國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之營業額之應佔部分並未包括於集團之營業額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3.9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港幣4.51億元上升至港幣5.0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主要由於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增加，並已按權益會計法反映於集團應佔合作公司之業績內。

集團未經審核之淨溢利為港幣6.2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6%。在扣除註銷購股權之費用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後，淨溢利仍錄得可觀增長，主要是由於公路基建項目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達港幣3.8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債務水平降低令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之港幣2.33億元減少至港幣1.26億元；以及合和公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首次公開招股之盈利港幣4.84億元。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局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7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30仙（二零零三年：無）。股息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獲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6室。

業務回顧

投資物業

由於本地經濟放緩，寫字樓租務市場在二零零三年仍然疲弱。由於大量新落成寫字樓加入市場，寫字樓租金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初繼續下調。但合和中心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表現令人滿意，維持去年同期相約91%的平均出租率。為取得最佳的租金回報，集團於期內推行主動性的租務策略，並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展開一項全面的翻新工程以提供一個更佳的环境及服務給予租戶。基於本港經濟正值復甦，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寫字樓及零售租務活動將會更加活躍，租金亦會穩步上揚。

於回顧期內，鄰近國際展貿中心新的寫字樓相繼落成，直接對國際展貿中心的租務構成一定的壓力，但平均出租率仍能維持63%，去年同期為65%。經地區地政會議通過有關改變土地用途後，一個嶄新之零售及娛樂中心概念將使國際展貿中心變身成為東九龍之地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全新會所已成為本中心之租戶，並提供不同的消閑及全面會所服務給會員及本中心其他租戶享用。

發展中物業

濠景花園

濠景花園乃本集團於澳門氹仔的合營項目，集住宅、商業、社區設施及酒店於一身，而包括十三幢住宅大樓的第二期工程現正開始。於過去六個月內，為了迎合市場需求，第二期建築圖則已作多方面的修改，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通過。第二期之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而首五幢住宅大樓之施工亦快將展開。

花都物業發展項目

此物業項目為本集團於廣州花都區佔95%權益之合營項目，佔地約733,000平方米(789萬平方尺)，當中包括住宅、商業及物流發展。於過去六個月內，總體設計已獲批准，而道路及連體別墅之樣板房工程已經開始。初期發展之連體別墅及高層住宅正按計劃興建中。

Mega Tower酒店

Mega Tower酒店是本集團在本港最近期的酒店發展。為了收集各方意見，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撤回在同年十月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申請。根據最新的規劃，該項目包括兩幢擁有2,300間客房、購物商場、戲院、多功能會議室及演講廳設施的酒店。集團已成功收購位於建議發展地段的最後兩個住宅業權，更計劃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呈交經修改之申請。

酒店及餐飲

悅來酒店

香港酒店業在非典型肺炎影響下經歷了數個月艱難時期，但在國內多個城市實施放寬訪港簽證申請及香港政府全力協助及推廣貿易活動下，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迅速復甦。受惠於旅遊業復甦及旅遊優惠政策，悅來酒店業務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約為80%，去年同期則約為83%，而平均房間價格則上升約5%。在本財政年度初，悅來酒店已於房間、餐廳及會議廳進行裝修工程，從而提高競爭能力。隨著國內多個城市進一步放寬旅遊及商務限制，集團預期二零零四年酒店入住率及平均房間價格均會持續攀升。

餐飲及宴會服務

非典型肺炎遠離後，餐飲及宴會業務亦逐漸復甦。集團已推出一連串推廣，除了優惠婚宴套餐外，更推出特惠週年晚宴套餐，以吸引客人繼續惠顧。鑒於近期香港經濟復甦，集團預期二零零四年餐飲業務將會取得顯著增長。

基建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將其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上市，集資超過港幣30億元。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其核心業務，包括物業及酒店，並持有合和公路約75%之股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投資了三個收費公路項目。其中兩個總長度逾160公里的項目，已全面營運及取得顯著而強勁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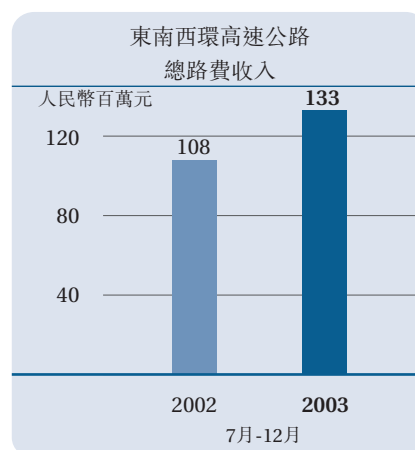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是合和公路於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每日平均車流量達188,367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7%。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增長22%達人民幣688萬元。總路費收入增長22%達人民幣12.66億元。

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上升主要受惠於廣東省經濟的持續迅速增長。由於廣東省之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長，令客運量及貨運量亦不斷增長。企業利潤增加及消費者日益富裕，使汽車擁有量持續上升。集團相信此等因素將有助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保持穩定增長。

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已完成了多項提高車流量及運載量之工程。車流量最多的鶴洲立交至黃田立交2.7公里路段已由雙向三車道擴建至雙向四車道。其次，在收費最繁忙的黃田、南頭及寶安收費站已增建多條出入口車道。合作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深高速公路的交通情況並採取有效的措施保持交通暢順。廣深高速公路北行方向的收費系統已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完成由磁卡收費系統提升至非接觸式的集成電路(IC)卡系統。南行方向的工程亦將會在二零零四年完成。

向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安全、有效率及舒適的駕駛環境是集團的首要工作，合作公司亦因此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份完成了約100公里的主線路面重鋪工程。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一條長38公里、封閉式的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它是一條貫通廣州市東、南及西面周邊地區的繞道，並構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的主要部份。在過去六個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持續增長。平均每日車流量增長16%至45,356架次，平均每日路費收入增長23%至人民幣72萬元。總路費收入增長23%至人民幣1.33億元。

兩條與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直接連接的主要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及廣州南部快速路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建成。此等高速公路的開通預計將可為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帶來額外的車流量。集團相信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正處於有利的位置，可受惠於廣州的快速經濟發展。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西岸幹道一期」）

此條長14.7公里、封閉式的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建成，較原定工期提前兩個月。

建成後，西岸幹道一期將成為連接廣州至順德唯一的高速公路，它符合需有一條快速通道將這兩個主要城市連接起來的策略性需要，並將目前利用現有地方路來往這兩個城市的行車時間由約40分鐘縮短至10-15分鐘。

其他基建項目

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

順德公路是一個由四條互相連接的雙向三車道公路組成的公路系統，為佛山市順德區之核心公路網絡。順德105國道是順德區內另一條主要幹道，是通往周邊市鎮之主要通道。

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之合作公司已與佛山市政府全資擁有的佛山市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佛山公司」）達成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合作公司委託該公司代其收取路費收入。根據該協議安排，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五日開始，佛山公司每月均向兩合作公司支付相等於二零零二年每月平均路費收入另加增長幅度計算之金額，直至合作期結束為止。

本集團認為該安排將為兩間合作公司帶來裨益，其不單可確保合作公司之合理收入增長，亦可減少有關之營運支出。

集團現正就有關出售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之權益予獨立人士定案，是項交易需得到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其條款亦需保密。

建築

於觀塘之寫字樓項目的建築工程已經於回顧期內完成。

海外項目

Tanjung Jati B (「TJB」) 電廠項目

集團於過去多年來努力不懈終於使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項目得到滿意的解決。在回顧期內，項目之出售已完成及項目出售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3.88億元，以分期支付。於償還有關電廠項目之負債後，本集團將獲得淨款項總計約港幣16.8億元。直至現在，本集團已收取淨金額約為港幣7.58億元。

出售款項將加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高探究新投資機會之能力。

Grand Hotel Excelsior，呂宋收費公路項目

為持續本集團終止非核心投資之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訂立協議，出售位於馬爾他Grand Hotel Excelsior項目及位於菲律賓呂宋收費公路項目之有關權益。根據該等出售協議，本集團將分期收取現金代價及集團所提供之貸款全數金額，合共約為港幣8,000萬元。

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就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之項目尋求解決方案。

本集團覆蓋之國家/地區

於結束在海外之非核心投資後，本集團覆蓋之國家/地區已經由一九九九年之十一個減少至二零零三年年底之四個。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財務實力進一步加強，淨債務由港幣22.58億元減少至港幣3.01億元。淨債務總額與總資本之比率由12%下降至2%，淨債務總額對比股東權益之比率由16%下降至2%。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完成出售TJB項目及成功將合和公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集團因此收取超過港幣36億元之現金(來自出售TJB淨金額約港幣7億元及首次公開招股之淨收入約港幣29億元)。另外，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功取得港幣28.8億元之無抵押銀團貸款，為本集團以物業作為抵押之貸款作再融資。此項融資重組減低利息成本，加長還款年期，並解除集團之物業抵押及增加現金管理之靈活性。

集團之資本結構載列如下：

	於30.6.2003 港幣百萬元	於31.12.2003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附註)	13,653	14,130
淨債務總額	2,258	301
總資本 (附註)	<u>18,079</u>	<u>17,245</u>
淨債務總額對比總資本	12%	2%
淨債務總額對比股東權益	<u>16%</u>	<u>2%</u>

附註：隨著追溯性的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減少了港幣46,083,000元，因此，集團之股東權益及總資本之比較數字亦作出相應調整。

對比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之還款期限載列如下：

包括票據	一年內償還	一年後，	兩年後，
		兩年內償還	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48%	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	42%
不包括票據	一年內償還	一年後，	兩年後，
		兩年內償還	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5%	21%	5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	79%

除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美金2億元票據外，集團之大部分借貸皆以浮動利率計算及以港幣為單位。集團之淨債務，並不包括美金2億元票據，集團已就該等票據應付金額之全數，以現金存款存於債券持有人之付款代理人。

在穩定的業務性現金收入及預期TJB的現金收入，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提供予現有之業務及具潛力之投資。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之政策並無顯著改變。集團未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主要基於美元與港元長期掛鈎，而港元及人民幣之兌換率並相對穩定。

前 瞻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將確實地加速香港及廣州的進一步一體化，並開放區內強大的商機。集團預期在中國之持續經濟增長下(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對香港經濟及集團的業務將繼續有着正面的影響，尤其是促進公路車流量及對集團酒店和食品經營業務需求的持續性增長。

集團繼續進行位於澳門的濠景花園第二期發展，花都區的初期發展項目及位於灣仔的Mega Tower項目發展。

合和公路將會完成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一期，緊接着的是第二期及第三期。若港珠澳橋隧項目推進時，合和公路亦將致力扮演一重要角色。

董事局成員之變更

於回顧期內，張利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退執行董事職位。何榮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繆世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陳志鴻先生及繆世傑先生於過去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藉此機會歡迎張利民先生及何榮春先生加入董事局。



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附加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

合和公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分拆合和公路的25%股份，錄得被視作出售盈利港幣4.84億元。於香港作首次公開招股及進行國際配售，為合和公路集資共約港幣30.1億元(未扣除費用)。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人數為一千零九十九人。本公司提供予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政策乃經參考市場趨勢及僱員工作表現後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不同類型的在職訓練。董事局亦會適當地授出優先認股權予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合營夥伴簽訂合營企業協議，承諾為若干基建工程及物業發展項目作出重大投資。該等投入合作公司及聯營公司(「聯屬公司」)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共同控制個體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之分類標題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合併總數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所注入 之資金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20,497*	
資金來源：		
— 註冊資本/股本	1,884	1,132
— 儲備	258	
— 保留溢利	188	
資本	2,330	
遠期負債		
— 股東/合營夥伴/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墊款	7,246	2,066
— 其他遠期貸款	10,003	
	17,249	
流動負債	918	72
資本及負債總額	20,497*	3,270

* 除一項投資金額並不重大之物業發展項目外，所有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主要生產設施）於合作期屆滿後，在無補償下撥歸中方合營夥伴所有。本集團認為披露聯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應佔部分並不恰當。

董事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中，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規定被視作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予公佈者，其詳情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ⁱ⁾

董事	股份				股本 衍生工具 ^(iv)	總權益	總權益佔 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未滿18歲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ⁱⁱⁱ⁾			
胡應湘	63,494,032	21,910,000 ^(v)	111,250,000 ^(vi)	30,680,000	8,000,000	235,334,032	26.82
何炳章	19,360,000	246,000	2,050,000	—	6,000,000	27,656,000	3.15
胡文新	24,450,000	—	820,000	—	2,400,000	27,670,000	3.15
郭展禮	1,500,000	—	—	—	1,500,000	3,000,000	0.34
李憲武	7,695,322	—	—	—	—	7,695,322	0.88
嚴文俊	100,000	—	—	—	1,000,000	1,100,000	0.13
胡文佳	2,645,650	—	—	—	—	2,645,650	0.30
胡郭秀萍	21,910,000	113,554,032 ^(vii)	61,190,000	30,680,000	8,000,000 ^(viii)	235,334,032	26.82
陸勵荃	—	1,308,981	—	—	—	1,308,981	0.15
雷有基	8,537	—	—	—	—	8,537	0.00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此等股份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股份代表由胡應湘爵士及胡郭秀萍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此代表在舊認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認股權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詳情載於「優先認股權」一段內。
- (v) 家屬權益21,910,000股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郭秀萍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 公司權益111,250,000股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及胡郭秀萍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胡郭秀萍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61,190,000股股份。
- (vii) 家屬權益113,554,032股股份代表胡郭秀萍爵士夫人之丈夫胡應湘爵士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胡應湘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50,060,000股股份。
- (viii) 此等認股權權益代表胡郭秀萍爵士夫人之丈夫胡應湘爵士之權益。

(b) 於聯營法團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i)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此公司擁有合信保險及再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600,000股普通股，為其已發行股本之二分之一。

(ii) 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各自控股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iii) 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聯營法團股份之淡倉。

(c) 於聯營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ⁱ⁾

以下所有於聯營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一聯營法團－合和公路之認股權證所賦予之權利，並按每股港幣4.18元(可予調整)，以認購合和公路之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止三年內行使：

董事	衍生工具				總權益	總權益佔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ⁱⁱⁱ⁾		
胡應湘	6,249,403	2,191,000 ^(iv)	11,124,999 ^(v)	3,068,000	22,633,402	0.79
何炳章	1,936,000	24,600	205,000	—	2,165,600	0.08
胡文新	2,435,000	—	82,000	—	2,517,000	0.09
李憲武	279,530	—	—	—	279,530	0.01
嚴文俊	10,000	—	—	—	10,000	0.00
胡文佳	264,565	—	—	—	264,565	0.01
胡郭秀萍	2,191,000	11,255,403 ^(vi)	6,118,999	3,068,000	22,633,402	0.79
陸勵荃	—	130,898	—	—	130,898	0.01
雷有基	853	—	—	—	853	0.00

附註：

(i) 於聯營法團之所有上述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

(ii) 此等衍生工具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iii) 其他權益3,068,000認股權證代表由胡應湘爵士及胡郭秀萍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家屬權益2,191,000認股權證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郭秀萍爵士夫人之權益。
- (v) 公司權益11,124,999認股權證代表胡應湘爵士及胡郭秀萍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胡郭秀萍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6,119,000認股權證。
- (vi) 家屬權益11,255,403認股權證代表胡郭秀萍爵士夫人之丈夫胡應湘爵士之權益。此數目包括由胡應湘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5,006,000認股權證。

(d) 於聯營法團債券之實益權益

胡文新先生透過持有多間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而實益擁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二零零四年到期(年息為9 $\frac{7}{8}$ %)之票據，該票面金額為美金四百八十五萬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所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但舊認股權計劃所有其他相關條款將繼續有效。然而，於終止舊認股權計劃前授出之全部認股權仍繼續受限於舊認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認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 認股權數目	於期內 註銷/屆滿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之前 的收市價 (港幣)
董事									
胡應湘	9/9/2003	9.55	—	8,000,000	—	—	8,000,000	9/3/2004 - 9/9/2008	9.40
何炳章	9/9/2003	9.55	—	6,000,000	—	—	6,000,000	9/3/2004 - 9/9/2008	9.40
胡文新	3/4/2002	6.15	2,500,000	—	100,000	—	2,400,000	3/10/2002 - 2/10/2005	—
郭展禮	28/3/2002	6.15	3,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28/9/2002 - 27/9/2005	—
嚴文俊	1/4/2002	6.15	1,000,000	—	—	—	1,000,000	1/10/2002 - 30/9/2005	—
僱員	2/4/2002	6.15	1,800,000	—	—	—	1,800,000	2/10/2002 - 1/10/2005	—
合共			8,300,000	14,000,000	1,600,000	—	20,700,000		

繼陳志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辭退本公司董事一職後，本公司授予陳志鴻先生之認股權已重新分類為授予僱員之認股權項下。

於期內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35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六個月至四年半內行使。

除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外，其他認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可行使認股權 包括已行使部分 之最大比例	行使期限
三分之一	由認股權授出後之六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十八個月內
三分之二	由認股權授出後之十八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三十個月內
三分之二	由認股權授出後之三十個月至認股權授出日後之四十二個月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9.55元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估計為港幣4元。有關價值乃經參考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年息率3.157%及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收市股價之估計歷史波動比率33.6%計算，並假設認股權之預計年期為4.7年及認股權年期內每年股息均維持於上年度每股港幣25仙之水平。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並無授予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可買賣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期內所授出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合和公路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乃由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和公路概無根據其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得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或被視為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面值之股本權益及其相關數目之股份之人士或被視為須存置於登記冊內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列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權益佔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43,898,000	5.00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通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未經審核及 重列) 港幣千元	2003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46,550	339,7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8,182)	(178,959)
其他營運收入	4	158,368	160,7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714	69,602
行政費用		(13,426)	(11,200)
其他營運支出	5	(69,895)	(87,348)
出售發展中物業之虧損	6	(29,916)	(66,465)
減值虧損撥備	7	—	(12,543)
經營業務溢利		—	(36,4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8	116,845	16,403
註銷購股權之虧損	8	—	483,847
財務成本	9	—	(70,000)
應佔其業績		(232,866)	(125,959)
共同控制個體		321,127	439,624
聯營公司		12,717	3,308
除稅前溢利		217,823	747,223
所得稅支出	11	(36,200)	(34,8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1,623	712,356
少數股東權益		(6,066)	(86,822)
本期淨溢利		175,557	625,534
股息	12	61,319	351,303
每股溢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20.0	71.3
攤薄後		不適用	7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2003 (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31.12.2003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655,400	5,660,452
物業、機械及設備	21(b)	1,492,652	540,751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1,018,336	860,428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8,207,290	8,143,477
聯營公司權益		77,523	64,542
証券投資	14	39,329	574,228
其他項目		181,637	163,637
長期應收款項		276,052	132,587
契約廢止/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680,843	98,275
		18,629,062	16,238,377
流動資產			
存貨		8,588	9,430
持作出售之物業		3,762	3,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11,876	287,8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b)	227,127	72,203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45,757	77,162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323	—
証券投資之即期部分	14	—	1,164,217
契約廢止存款		149,390	1,654,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4,604	1,347,416
		1,241,427	4,616,813
總資產		19,870,489	20,855,19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30.6.2003 (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31.12.2003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16	2,189,955	2,193,955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11,463,202	11,936,024
		13,653,157	14,129,979
少數股東權益			
		125,101	2,338,332
非流動負債			
遠期貸款	17	3,692,975	1,300,000
保證準備		164,059	164,05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7,786	18,561
遞延稅項負債		46,083	50,065
		3,920,903	1,532,6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075,960	720,295
租務及其他按金		111,560	68,09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14,423	15,927
稅項負債		242,906	237,831
遠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17	320,479	1,601,95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156,000	—
無抵押		250,000	210,088
		2,171,328	2,854,194
總負債			
		6,092,231	4,386,87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9,870,489	20,855,190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投資物業	資本	匯兌換算	中國法定	股息	保留溢利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儲備金 港幣千元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以往呈報	2,189,955	8,508,890	2,254,315	83,010	(504)	22,884	324,113	411,557	13,794,220
— 前期調整 (附註2)	—	—	—	—	—	—	—	(39,736)	(39,736)
— 重列	2,189,955	8,508,890	2,254,315	83,010	(504)	22,884	324,113	371,821	13,754,484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	—	—	—	1,076	—	—	—	1,076
未於收益表中反映之盈利 期間淨溢利	—	—	—	—	1,076	—	—	—	1,076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	33,580	—	175,557	175,557
撥作派發股息之金額	—	—	—	—	—	—	61,319	(33,580)	—
已付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324,113)	(61,319)	(324,11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9,955	8,508,890	2,254,315	83,010	572	56,464	61,319	452,479	13,607,004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以往呈報	2,189,955	8,508,890	1,916,968	83,010	9,432	56,464	157,677	776,844	13,699,240
— 前期調整 (附註2)	—	—	—	—	—	—	—	(46,083)	(46,083)
— 重列	2,189,955	8,508,890	1,916,968	83,010	9,432	56,464	157,677	730,761	13,653,157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 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	—	—	—	2,932	—	—	—	2,93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3,531)	—	—	—	(3,531)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 發行股本	4,000	5,840	—	—	(599)	—	—	—	(599)
股本發行費用	—	(6)	—	—	—	—	—	—	(6)
期間淨溢利	—	—	—	—	—	—	—	625,534	625,534
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 變現之金額	—	—	—	—	—	(14,116)	—	14,116	—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	16,465	—	(16,465)	—
撥作派發股息之金額	—	—	—	—	—	—	351,303	(351,303)	—
已付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157,947)	—	(157,94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955	8,514,724	1,916,968	83,010	8,833	58,813	351,033	1,002,643	14,129,97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3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100	39,792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262,393	(733,35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34,911)	1,34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32,582	652,4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149	694,604
外幣兌換變動之影響	1,410	3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9,141	1,347,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141	1,347,416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可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表按歷史成本方法而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價值重估作出修訂。除以下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所採納的均屬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過往期間乃按收益表負債方法為遞延稅項作部分撥備，即除了那些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實現之部分外，就所產生時差確認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計算，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務基礎計算之應課稅溢利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指明任何過度性安排，此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性地採納，比較數字亦因此作出重列。由於此會計政策之轉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之期初數分別減少了港幣39,736,000元及港幣46,083,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了港幣3,982,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904,000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之分部

本集團用以劃分作首要分類呈報之業務如下：

基建項目投資	—	公路基建項目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酒店投資	—	酒店持有及營運
物業發展	—	物業發展
建築	—	建築及項目管理
餐館及食品經營	—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各業務之分析如下。

分部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對外 港幣千元	集團分部間 之收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對外 港幣千元	集團分部間 之收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36,434	—	36,434	28,409	—	28,409
物業投資	167,117	10,696	177,813	149,789	10,836	160,625
酒店投資	70,098	166	70,264	74,183	96	74,279
建築	112,065	4,016	116,081	25,965	1,500	27,465
餐館及食品經營	60,836	509	61,345	61,383	299	61,682
扣除	—	(15,387)	(15,387)	—	(12,731)	(12,731)
營業額	446,550	—	446,550	339,729	—	339,729

集團分部間之收入的價格是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 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1,220)	305,338	—	304,118	(29,567)	434,588	—	405,021
物業投資	102,931	6,915	2,290	112,136	87,027	(318)	1,640	88,349
酒店投資								
— 營運	13,725	—	7,628	21,353	18,351	—	1,822	20,173
— 出售發展中 酒店物業之虧損	—	—	—	—	(12,543)	—	—	(12,543)
物業發展	—	8,874	—	8,874	(26,803)	5,354	—	(21,449)
建築	(34,142)	—	(6)	(34,148)	(1,924)	—	—	(1,924)
餐館及食品經營	2,109	—	—	2,109	504	—	—	504
其他業務	(4,508)	—	2,805	(1,703)	(7,751)	—	(154)	(7,905)
分部業績	78,895	321,127	12,717	412,739	27,294	439,624	3,308	470,2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895	27,294
利息及其他財務收入	66,464	49,280
外幣兌換虧損	—	(15,447)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28,514)	(44,724)
經營業務溢利	116,845	16,40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	483,847
註銷購股權之虧損	—	(70,000)
財務成本	(232,866)	(125,959)
應佔其業績		
共同控制個體	321,127	439,624
聯營公司	12,717	3,308
除稅前溢利	217,823	747,223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之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按市場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香港	409,207	309,066
中國大陸(「中國」)	37,343	30,663
	446,550	339,729

4.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	66,464	40,66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之回報(已減除購入溢價之攤銷港幣17,843,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8,615

5.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個體成本之攤銷	28,857	42,535
外幣兌換虧損	—	15,447

6. 出售發展中物業之虧損

如附註22所詳述，本集團已簽訂若干協議出售其透過一附屬公司發展之一發展中酒店物業之權益，其總代價合共港幣217,000,000元，其中代價款港幣150,000,000元已於期內被確認，並產生出售虧損港幣12,500,000元。餘下款項港幣67,000,000元，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之七十二個月或酒店物業之完工日期起計之四十八個月兩者之較先者，於該日期前分期支付。集團未收取之代價款項於可合理的肯定收取時予以確認。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 位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	—	25,000
— 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413
	—	36,413

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註銷購股權之虧損

本集團一間從事於中國公路項目投資之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之股份於期內上市。合和公路以每股港幣4.18元之發行價格發行總計720,000,000股予公眾投資者，其未扣除費用前之總代價為港幣3,009,600,000元。該新股份之發行引致本公司於合和公路之權益由100%減至75%，並產生視作出售之盈利達港幣483,800,000元。

期內，就本公司於往年度因一項本集團信貸安排而授予借方認購於合和公路5%之權益，本集團與認股權之持有者達成協議，認股權持有者同意以本集團支付其港幣70,000,000元之代價，註銷其於認股權下之權利，該代價金額已於收益表中扣除。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利息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67,413	33,330
—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之票據	111,900	72,582
	179,313	105,912
減：已撥作一基建項目成本之金額	(3,000)	—
	176,313	105,912
其他財務成本		
— 提早贖回票據之溢價	36,217	—
— 發行票據支出之攤銷	16,455	3,127
— 貸款安排費及有關費用	3,881	16,920
	56,553	20,047
	232,866	125,959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折舊

已於本期收益表中扣除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其金額為港幣5,90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068,000元)。

11.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6,815	8,771
其他地區	688	2,558
	7,503	11,329
前期不足(超額)準備		
香港	465	(5,754)
其他地區	—	198
	465	(5,556)
遞延稅項	2,904	3,98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稅項	10,872	9,755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稅項		
其他地區	6,517	—
遞延稅項	15,000	23,786
	21,517	23,78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345	243
其他地區	3,466	1,083
	3,811	1,326
	36,200	34,867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計算。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稅項乃按該國所訂之稅率計算。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0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7仙)	61,319	87,758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30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263,275
就財務報告表之批准日後所發出之新股份而派付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70
	61,319	351,303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0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派發予股東。

董事局已議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港幣7仙)及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無)，並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3. 每股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下列數值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本期淨溢利	175,557	625,534
合和公路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合和公路所發行認股權證對合和公路盈利之 攤薄影響而對本集團業績作出之調整	—	(48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淨溢利	175,557	625,05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5,982,121	876,827,23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	—	4,108,33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5,982,121	880,935,568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溢利(續)

由於詳述於附註2會計政策之轉變，每股基本溢利之上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已作出下列之調整：

	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	
未調整之已呈報數字	20.4
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而作出的調整	(0.4)
重列	20.0

14. 證券投資

	30.6.2003 港幣千元	31.12.2003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之海外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	1,717,900
投資證券		
非上市權益投資	21,274	20,545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權益投資	18,055	—
	39,329	1,738,445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於一年內到期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164,217)
	39,329	574,228

附註：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集團已表達其意願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該等債務證券按攤銷後之成本，減除任何不可收回數額之減值虧損入賬。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溢價與其他有關應收投資收入一併計算，使每期收入均能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應收之租金款項乃見票即付外，集團予其貿易客戶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十五至六十天。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30.6.2003 港幣千元	31.12.2003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0 - 30天	30,778	40,594
31 - 60天	3,245	4,922
60天以上	4,995	23,182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所得之應收款項	45,373	84,923
應收保固金	21,247	19,937
應收契約廢止存款利息	6,238	114,323
	111,876	287,881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30.6.2003 千股	31.12.2003 千股	30.6.2003 港幣千元	31.12.2003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5元 法定	1,200,000	1,2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5,982	877,582	2,189,955	2,193,95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其授出之認股權，發行了共1,600,000股面值各港幣2.5元之普通股，其總代價金額為港幣9,840,000元。

合和公路認股權證

由於合和公路於期內上市，合和公路發行87,533,636份認股權證予本公司股東，分配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票每十股可獲分配一份認股權證。該批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利金額合共港幣365,890,598元，賦予其持有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計三年之內，以每股港幣4.18元(於若干情況下，須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和公路股份之權利。現金分派共港幣48,000元已派發予本公司若干海外股東，以代替認股權證。

於期內，附帶認購共59,162合和公路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價款共港幣247,297元已獲行使，合和公路因而發行了59,162股普通股。於結算日，仍有87,474,474份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17. 遠期貸款

	30.6.2003 港幣千元	31.12.2003 港幣千元
無抵押之應付票據		
本金	1,473,822	1,467,207
未攤銷發行票據支出	(6,555)	(3,428)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357,629	—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141,078	1,438,177
其他無抵押之貸款	47,480	—
	4,013,454	2,901,95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	(320,479)	(1,601,956)
	3,692,975	1,300,000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6.2003 港幣千元	31.12.2003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到期日		
0 - 30天	197,754	127,188
31 - 60天	55,896	61,082
60天以上	114,036	125,776
應付保固金	25,055	22,834
應付發展費用(附註)	683,219	383,415
	1,075,960	720,295

附註：應付發展費用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就發展集團之海外基建項目所產生之建築及機械廠房成本，該等項目發展現已擱置。集團於期內完成出售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項目，隨後償還該項目之發展費用合共港幣300,000,000元。

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或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港幣18,00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699,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76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930,000,000元)。

20. 資產抵押

- (a) 於本期內，本集團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並以無抵押銀行貸款再作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賬面值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366,000,000元)之物業作為其他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參與基建項目之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其賬面值為港幣1,915,000,000元作為抵押，向銀行取得貸款額，而該貸款已被提用約港幣372,000,000元作為發展該等項目。於本期內，該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抵押亦已撤銷。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項目承擔

(a) 中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將會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一期(「西岸幹道第一期」)，其為珠江三角洲西部一條主要交通運輸幹道。預計西岸幹道第一期發展費用約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4,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股本形式投入該共同控制個體。

(b) 印尼電廠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賬面值港幣966,000,000元之Tanjung Jati B電廠項目(「TJB項目」)。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TJB項目，總代價為美金306,200,000元。該代價以分期支付，本集團已收取及確認首期款項美金144,500,000元，餘下款項美金161,700,000元於七月三十一日(即根據出售協議內定義之交割日)計起39個月內分期支付。某些事件的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可引致貸款人取消予買方的項目貸款信貸額，因而對集團分期收取餘下款項之最終收取數額及時間存在重要影響，因此本集團不會確認該餘下分期款項直至該等款項已獲收取。

完成出售TJB項目後，包括於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預付承建商之款項港幣150,000,000元及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應付項目款項港幣300,000,000元已全部清付。本集團就該項目發展成本再無其它承擔。

(c) 其他項目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一附屬公司同意向一共同控制個體提供資金達港幣800,000,000元作其物業發展項目用途。於期內，該附屬公司已經清盤，故此本集團於該協議下再無任何承擔。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已訂約但未計提之物業發展費用，其數額約為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000,000元)。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支出之承擔如下：

	30.6.2003 港幣千元	31.12.2003 港幣千元
批准但未訂約	99,525	—
已訂約但未計提	30,228	32,646
	129,753	32,646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內，本集團與一本公司前董事簽訂若干協議出售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參與一位於馬爾他之酒店項目以及擁有菲律賓公路項目一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代價分別為約港幣217,000,000元(包括現金代價及買方承擔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及港幣9,000,000元。集團尚未收取出售酒店權益之代價款項港幣67,000,000元，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計起七十二個月或酒店物業完工日計起四十八個月兩者之較先者，於該日期前分期支付。出售聯營公司協議中所訂之某些事件的發生，可能影響出售之完成。此外，本集團與該前董事同意和解互相之訴訟，本集團無須就此支付任何賠償。

23. 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未有重大變更。

24.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現正就有關出售若干共同控制個體(即順德市順合公路建設有限公司及順德市順大公路有限公司)之權益定案。是項出售仍需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5 6276

Web Page : www.hopewellholdings.com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5 6276

網址 : www.hopewellholdings.com